

# 大气科学学院党委党支部书记例会制度

为深入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深入贯彻教育部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》和《兰州大学关于加强新时代教师党支部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全面落实学校党委的会议精神和部署要求，不断提高党支部工作的规范性和科学化水平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一、党支部书记例会是学院党委安排部署日常工作、听取支部工作汇报、通报检查监督情况，沟通交流工作经验，增强党员干部“四个意识”，提高自身业务能力的专门会议。

二、会议由学院党委书记或副书记主持。

三、会议参加人员包括党委书记、副书记、各党支部书记、组织员和党务秘书。根据会议内容，也可请学院党委委员、党支部委员参加。

四、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。一般定在学校党建工作例会之后，遇特殊情况时可临时或延期召开。

五、会议的主要内容是：

1. 及时传达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上级党组织的有关决定和精神。

2. 安排部署学院党委有关工作。

3. 开展理论研讨，经验交流、典型选树等工作。

4. 进行党支部书记、支部委员的教育培训。

5. 听取党支部书记工作汇报，督导检查党支部相关工作。

作记录。

6. 通报、交流各党支部的工作情况，及时研究、解决存在的问题与困难。

7. 其他需要由会议研究讨论和安排的事项。

六、会议议题由组织员和党务秘书提出，党委书记确定。

七、与会人员应认真参加会议讨论，积极发表意见。除保密内容外应认真向支部成员传达贯彻会议精神。

八、与会人员应按时参加会议，因故不能到会时应提前请假并安排相关人员参会。学期末，通报各党支部参会情况，纳入对支部书记的年终考核。

九、会议的会务工作由学院办公室负责。

十、会议记录由组织员或党务秘书负责。

十一、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解释权归学院党委。